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面向基层，宣传、普及文化艺术知识，辅导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培养基层群众文艺骨干，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艺术培训，不断提高全区群众文化活动水平。

2、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精品”战略，组织专业、业余文化艺术工作者开展创作，排演文艺节目，积极唱响主旋律。

3、组织开展文化艺术研究活动，挖掘、整理、保护辖区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

4、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创新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形式，举办文艺演出、文艺展览、文艺比赛等。巩固和完善城乡文化阵地，积极开展各项馆办活动，深入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 | 全额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机关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4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9.6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4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5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03.5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2.0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42.65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68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楼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2、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性讲座，开展宣传活动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小型修缮，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3、非遗文化保护

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主要用于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传承人记录和保存、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以及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等，推动非遗传承保护。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确保群艺馆全年免费开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让广大群众免费培训、参加文化鉴赏活动，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2、组织开展文化艺术研究活动，加强对非遗项目的挖掘和保护，推进非遗进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一步提升非遗保护利用水平，夯实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管单位文广旅局职能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加大群艺馆综合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局群艺馆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从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的实施。

2、落实投入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在文化馆免费开放及文化惠民工程中的主导作用，建立提升公共文化需求建设的刚性投入机制，为文化活动开展提供财力保障。将文化馆免费开放及文化惠民工程以及维护、管理资金，列入基本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对各项目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建设经费。

3、建立反馈机制。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动态评价和反馈机制，使公共文化围绕群众需要提供服务、根据群众评价改进服务，从而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吸引力和满意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公共文化服务职能。

4、强化目标考核。将文化工作的总体任务进行分解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使各部室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进度时间，确保按计划、按目标完成各项工作。对于完成较好、提前完成并通过检查验收的给予奖励，对于工作推动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和完善奖励激励机制，调动馆员的积极性，二是加强文化辅导和培训，成立一支懂艺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三是建立文化志愿者服务体系，包含文化艺术行业的社会团体组织、文化艺术特长的社会人士、自愿服务群众文化活动的文化爱好者、天使之心的医务工作者。为文化事业繁荣、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公益性文化艺术服务。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免费开放时间 | 达到标准得满分215分，未达到不得分 | 320天2400小时 | ≥ | 2400 | 小时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率 | 比率达90%（含）以上的得15分，80%（含）-90%得9分，70%（含）-60%得6分，60%以下不得分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完成占总活动数的比率 | ≥ | 95 | 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工作时效 | 达到标准得满分15分，未达到不得分 | 工作完成时间 | = | 12 | 个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补助标准合规性 |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15分，每偏离1%扣1%权重分 | 财政投入 | = | 20 | 万元 | 财教【2013】98号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群众对公共文化活动的参与率 | 比率达90%（含）以上的得10分，80%（含）-90%得9分，70%（含）-60%得6分，60%以下不得分 | 群众对公共文化活动完成情况 | ≥ | 90 | 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达到标准得满分10分，未达到不得分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文字描述 |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比率达90%（含）以上的得20分，80%（含）-90%得18分，70%（含）-60%得15分，60%以下不得分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90 | 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区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公共文化产品和生产服务能力提高2.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免费开放时间 | 320天2400小时 | ≥2400小时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率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完成占总活动数的比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时间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补助标准合规性 | 财政投入 | 3万元 | 财教【2013】9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群众对免费开放活动的参与率 | 群众对公共文化活动完成情况 | ≥9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

2.“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群艺馆免费开放项目的开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免费开放时间 | 320天2400小时 | ≥2400小时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率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完成占总活动数的比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时间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补助标准合规性 | 财政投入 | 3万元 | 财教【2013】9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群众对免费开放活动的参与率 | 群众对公共文化活动完成情况 | ≥9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

3.“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群艺馆免费开放项目的开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免费开放时间 | 320天2400小时 | ≥2400小时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率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完成占总活动数的比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时间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补助标准合规性 | 财政投入 | 2万元 | 财教【2013】9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群众对免费开放活动的参与率 | 群众对公共文化活动完成情况 | ≥9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

4.“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公共文化产品和生产服务能力提高2.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免费开放时间 | 320天2400小时 | ≥2400小时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率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完成占总活动数的比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时间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补助标准合规性 | 财政投入 | 12万元 | 财教【2013】9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群众对免费开放活动的参与率 | 群众对公共文化活动完成情况 | ≥9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

 5.2021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公共文化产品和生产服务能力提高2.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时间 | 320天2400小时 | ≥2400小时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率 | 各项业务活动举办成功完成占总活动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间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合规性 | 用来描述项目开展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的补贴标准 | 0.67万元 | 支付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对免费开放服务的参与率 | 群众对免费开放活动完成情况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参加文化站活动满意人数占所有参与活动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6.2021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文化的多样性，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级非遗代表项目保护个数 |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个数 | 4个 | 廊财教[2021]5号 |
| 质量指标 |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完成率 | 非遗项目保护任务完成的个数占项目个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时间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 | 财政投入 | 9万元 | 支付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 ≥5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 | 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 | 显著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的扶持力度，保障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得到流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人数 |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人数 | 4人 | 廊财教[2021】51号 |
| 质量指标 | 非遗传承人补贴准确率 | 传承人补贴是否符合补贴标准 | 100百分比 |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保护办法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及时 |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保护办法 |
| 成本指标 | 每名传承人补助成本 | 每名传承人补助成本 | 0.6万元 |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保护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项目参与传承活动情况 | 受补助项目参与传承活动情况 | ≥1百分比 |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保护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补贴传承人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保护办法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06003]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4.0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4.09 |
| 1、房屋（平方米） | 3113.2 | 8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23 | 3.16 |
| 2、车辆（台、辆） | 2 | 41.0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5296 | 143.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